

安徽农业大学

校财字〔2014〕4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服务性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八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学校对《安徽农业大学服务性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安徽农业大学暂付款及借出款管理暂行规定》、《安徽农业大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基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校办产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大学“校园一卡通”运行费用分担办法》等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3年10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4年3月13日

安徽农业大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的规定，以及合肥市地税局关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作以下规定。

第一条 职工每月工资、薪金所得，由校财务处在发放工资时根据税法规定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加班费、劳务费、课时费及年终津贴等在实际领取时，由财务处结合个人每月工资计算扣缴应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外聘教师课时费和外聘专家劳务费等个税起征点以内的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起征点的，由财务处在发放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所得，免交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员共同取得一项所得的，应该对每人分得的收入分别减除费用，并计算各自应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各单位在领取各类劳务费用时应严格区分人员类别（如在职、学生、外聘等），以便财务处代扣代缴所得税，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税法的严肃性。

第八条 财务处根据国家减除费用规定及时调整起征点。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农业大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校财字〔2001〕11号）同时废止。